

杭州沃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法规、业务规则以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股转系统公告[2016]63 号）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自查，现将自查情况做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7 年 1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公司以每股 35.00 元的价格定向发行普通股股票 1,540,000 股，共募集资金 53,900,000 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整合公司所处行业内资源，收购下游优质企业，扩大公司业务规模，从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实力。具体为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支付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杭州上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上岸”）80%股权中的现金对价。2017 年 1 月 2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50002 号），2017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取得股转系统函【2017】1389 号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股份登记的函，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管理，且连同天风证券与杭州联合银行蒋村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公司于2017年3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人民币1,885.00万元。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取得股转系统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截止2017年6月30日，公司此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的配套资金已全部用于支付收购杭州上岸80%股权中的现金对价。

三、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16年11月17日公告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的报告书》，承诺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整合公司所处行业内资源，收购下游优质企业，扩大公司业务规模，从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实力。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次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53,900,000.00
减：发行费用	1,226,415.09
募集资金净额	52,673,584.91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三、上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
四、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3,900,000.00
具体用途：	全部用于支付收购杭州上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80%股份的现金对价。
五、剩余募集资金	0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杭州沃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31日

